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注册制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二、拟发行方案

1、债券名称：2021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简称“21正邦绿色债”）。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含7年期），第N年末（ $3 \leq N \leq 5$ ）可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建档上限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N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N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N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N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年份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N年末调整本期债券之后年份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N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0、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2、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14、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信用安排：由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联合信用担保。

17、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1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权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6、其他与本次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